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瑞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9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